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，维护考试的严肃性，保障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，考生必须按时参加，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准考证等，迟到超过 15 分钟（包括 15 分钟）不得入场。

第三条 考生按照考场的安全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、MP3、IPAD、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入场。考生必须按照考场规定的“考场”入场。

第四条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（如手机、MP3 等），考场内不得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第五条 当考生使用笔答题（如答题卡）时，不得使用其他笔答题，答题时必须使用规定的笔答题。

第六条 除规定的考场外，不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